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37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06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  
三楼圆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416,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5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独立董事秦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陈世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 3、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16,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16,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16,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16,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1,416,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60,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60,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60,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

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欧派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